

加拉太書

真正的福音 (3:1-29)

1. 信心與行為 (1-14)

保羅用種種的方法證明完他使徒的身份和他所傳福音的真確性後，他開始責問加拉太信徒們為什麼偏離了真道。

得救與成聖 (1-5)

3: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
3:2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
3:3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
3:4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
3:5 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

保羅在本段用了八個問句來點出他們的錯誤。

1『無知』

就是愚昧，不用大腦。『活畫』就是清楚地描繪。『迷惑』原意是邪術上的勾引。保羅已經將基督被釘十字架的道理，向加拉太人講解得非常清楚，如同一幅畫擺在他們前面。因此他們要為他們愚昧的行為負責。我們看見異端的教訓會令人變成愚昧無知，被迷惑追求別的事物。

我們今天如何看主釘十字架的事實？

是清楚的呈現在我們心裡還是已經變成歷史的陳跡？

我們是否也像加拉太人一樣無知？

2『受了』

有領受或取得的意思。『你們受了聖靈』可見他們都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聖靈的內住可以從信主後心境和生活的改變察覺。『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』保羅在此提醒他們當年他們領受聖靈完全是藉著相信耶穌基督。這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曾經經歷過的事實。

我領受了聖靈嗎？從何得知？有什麼證明嗎？

3『入門』

就是開始，起步。『成全』就是完成，實現。2,3兩節讓我們看到，我們得救之時領受聖

靈只是一個起步而已。這些加拉太信徒從聖靈得著一個新生命而開始過一個新生活，但如今他們卻想要靠自己的努力來完成基督徒成長得勝的過程。但保羅說，我們既是由聖靈開始，也該由聖靈來完成。我們不該無知到一個地步，想藉自己的行為來代替聖靈的工作。

基督徒不只起點是靠恩典（聖靈），並且一直是靠恩典（聖靈）到終點。人得救的時候，固然不需要藉自己的努力，只要仰望神的恩典。以後繼續成長的時候，也不是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麼，仍然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。聖靈既然已入心中，他必要成全一切，不必我們的肉身來代勞。凡出乎聖靈的，都是憑著信心的。凡出乎肉體的，都是憑著行為的。

『入門』是什麼意思？『成全』又是什麼意思？
保羅為什麼責備他們無知？我是否也是如此無知？

4『徒然』

就是沒有結果，白費工夫。『你們受若如此之多』可見他們自從接受基督之後，曾有過許多為主受苦的經驗，但卻沒有從這些經驗裡面學到靠聖靈得勝的秘訣，所以保羅非常的感慨。他們現在卻要去靠著遵行律法來完成救恩，因此使他們從前受苦的經驗都成為徒然。『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』是反問語，意思是但願不至如此！

5『那賜給你們聖靈』原意是不斷地供應聖靈給你們；『在你們中間行異能』原意是不斷在你們中間行異能。加拉太信徒不但領受了聖靈，並且繼續經歷聖靈豐富的供給，並且在他們中間有神蹟奇事的顯明（原文都是現在式）（徒14:8-15）。這些都是因他們聽信福音，而非因行律法。我們今天想要經歷聖靈大能的作為的話，也是要用信心接受真道。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的靈。

加拉太信徒曾為福音受過苦嗎？他們在受苦當中學到什麼功課嗎？
我曾為福音受過苦嗎？我在受苦當中學到什麼功課嗎？
我曾經歷聖靈豐富的供給和大能嗎？如何能夠經歷他大能的作為？

當時那些猶太主義者誘惑加拉太人說，救恩是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，外邦人如要得救，就必須接受割禮和遵行律法，成為猶太人。保羅特別針對這點加以反駁。

信心的延續（6-9）

3:6 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』。
3:7 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3:8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見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
3:9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

6『亞伯拉罕信神』

保羅提醒他們，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，不是因行為稱義。正如『創15:6 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『算』就是當作，認為，歸於。

7『以信為本的人』

就是憑信心來接受的人。既然亞伯拉罕是憑信心而稱義，我們後來的人如果也是照著這個原則的話，也就成為他的子孫了。猶太人高舉憑割禮作子孫的重要性，保羅卻強調因信作子孫的重要性。任何人若想憑著外面的禮儀，而不是因著信來到神面前，都不能稱為亞伯拉罕的兒女，就是真猶太人。

8-9『聖經既然預先看明…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』

這裡將聖經擬人化了。其實當時乃是耶和華神向亞伯拉罕宣告說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（創12:3, 18:18）』。所以這裡乃是借用聖經來代表它背後的作者，就是聖靈。聖靈已經看到了神應許給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救恩之福，萬國（外邦人）將來也要因信得著，所以他向亞伯拉罕聲明這件事。

這個應許乃是在割禮和律法都沒有設立之前，所以我們外邦人既在這應許裏有分，就不必受割禮作猶太人才能得著。後來我們知道萬國乃是因亞伯拉罕的某一個後裔得福，就是耶穌基督。（創22:18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、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）因此惟獨有信心的人，才能和亞伯拉罕一起來承受神的應許。

保羅在這裡將聖經擬人化，證明聖經乃是神活潑長存的道。我們若存著正確的態度來讀聖經，死的字句就會變成活的話語，成為我們的靈糧。

我和亞伯拉罕有什麼關係？我有他那樣的信心嗎？

他的信心表現在哪裡？我的信心呢？

我平常是以什麼態度來讀經？我讀經的時候覺得甘甜還是無聊？

神的話對我是活的嗎？我讀經的時候會覺得神在對我說話嗎？

我經歷過神話語的奇妙嗎？可否與大家分享？

那些不願靠著信心，仍然想藉著遵行律法來稱義的人會有什麼結局呢？

律法的標準（10-12）

3: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着：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

3:11 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

3:12 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『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』

10-11 『以行律法為本的…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』

指那些想靠守律法在神面前稱義的人。『被咒詛的』就是在咒詛之下，就是滅亡。這裡的『經上』乃是指申命記27:26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。其實從申命記27章15節開始摩西所宣佈的全是咒詛。律法要求人必須常常遵行上面所記載的誡命。只要違犯了一條，就要被咒詛，而沒有一個人能守得完全，故所有想要靠行律法稱義的人都是被咒詛的。所以保羅說『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』。

原文在『沒有』之前有『現在』，意即從以前一直到現在從來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。神也知道沒有人做得到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繼續引用哈2:4的話說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，證明在神面前存活的義人是靠信心，不是靠行為。換句話說從以前一直到現在所有的人都是因信稱義。事實上凡是希望藉著遵行律法來討神喜歡的人，都是自認為還不錯的人，以為憑著自己的努力可以達到神的要求。但人憑著自己不能討神的喜歡，也不配得神的喜歡。

12 『就必因此活着』

『此』就是前面說的『這些事』，就是律法所記載的規條。參利未記18:5 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我是耶和華。『活著』就是指在神面前活著，也就是可以在神面前站立。『律法原不本乎信』表示律法是本乎行為。

這裡乃是說一個人如果想要不受律法的咒詛而在神面前存活的話，就要完全遵行這些事，就是律法上的要求。這是律法的標準，也是神的標準。如果真的有人做到了，他就可以不靠基督得救了，因為神是不會說謊的。

什麼樣的人會認為他可以靠自己的行為稱義？我是否也是覺得自己還不錯？

好人/善良的人可以在神面前稱義嗎？如果不能，這樣公平嗎？

『就必因此活着』是什麼意思？有人因此而活著嗎？

這對我傳福音有什麼衝擊？我想趕緊傳福音給什麼人嗎？

相信的福氣 (13-14)

3:13 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着：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

3: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

13 『木頭』

指十字架。

徒5:30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。

彼前2:24 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
『受了咒詛…脫離律法的咒詛』

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代替，不只為我們背負了咒詛，也為我們『成了』咒詛本身，可見這咒詛的嚴厲。他本是無罪的義人，卻因擔當我們的過犯而被神咒詛。保羅引用申21:23的經文（申21: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）來證明耶穌的確為我們成了咒詛。這咒詛是因人被律法定罪而來的（參申27,28）。當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了我們的罪時，他就救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。

14『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…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』

耶穌基督救贖世人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讓我們外邦人可以得著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氣（便叫）。不但如此，我們還可以因著相信基督耶穌得著神所應許給我們的聖靈。參賽44:3 因為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、將河澆灌乾旱之地。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、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。

徒2:33 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、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、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、澆灌下來。

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是什麼意思？我了解這咒詛有多可怕嗎？

我了解基督的犧牲是何等的大嗎？我曾為脫離了咒詛而感謝神嗎？

2. 應許與律法 (15-29)

保羅討論完了信心與行為的比較之後，他更進一步討論應許與律法的關係。

前約與後約 (15-18)

3:15 弟兄們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

3: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『眾子孫』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『你那一個子孫』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3:17 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

3:18 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着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

15『照着人的常話說』

就是從人日常生活和作為中舉出實例來。保羅在羅馬書裡也用過類似的字句（羅6: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、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、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、以至於不法。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、以至於成聖），就是因為他們對屬靈事情的領悟力不夠，只好用一般的事情來解釋。

『文約』

原文有遺囑或合同的意思。『廢棄』就是拒絕，放在一邊。『加增』就是增加條件。一個人立遺囑的時候，不需要徵求受惠人的同意。只要合法，他人不能有所增刪。若是雙方的立約，一旦立定了，雙方就必須按約行事，也不能有所增刪。

保羅乃是以人的約來比較神恩典之約的永恆不變性。如果人的約是有效的，不能更改，那神的約更是如此。尤其是恩典之約，乃是神單方面的應許，更是如此。對神的約來說，律法的存在與否不會使神的應許生效或失效。因此神的恩典之約不為後來的律法所影響。

16『子孫』

這裡的子孫乃是單數。所以保羅說『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』。讓我們看見聖經的每一個字都是重要的。

亞伯拉罕之約是建立在神的應許上，應許是約的基礎。神對他的應許是信實的，他要求人用『信心』來領受這個應許，不是靠行為，因此稱為恩典之約。這約在創世記出現過許多次。（創15:18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、說、我已賜給你的後裔、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。 17:4 我與你立約、你要作多國的父。）神的應許中經常提到亞伯拉罕的後裔。這後裔乃是指亞伯拉罕的某一個子孫。（創12: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、說、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 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 13:15 你所看見的一切地、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、直到永遠。 22: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、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）神的應許乃是藉這一個子孫來完成。當基督來到後就實現了神的應許，使我們得到永遠的福氣。

保羅為什麼要照著人的常話說？『文約』是什麼意思？

人的約和神的約有什麼異同？亞伯拉罕之約和律法之約有什麼異同？

保羅為什麼強調『眾子孫』和『一個子孫』？這對我讀經有什麼影響？

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如何實現的？跟我有什麼關係？

17『預先』

就是還沒有律法以前。『所立的約』就是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所立的約，完全是基於神的應許。『四百三十年以後』就是在西乃山頒賜律法的事，這律法乃是寫在兩塊石板上。

（出34:28 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、也不喫飯、也不喝水。耶和華將這約的話、就是十條誡、寫在兩塊版上。）

四百三十年乃是從雅各全家進入埃及開始算起，因為神也向雅各堅定他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（出12:40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）神賜給他們律法，與以色列人立下西乃山之約，當然不是要廢掉以前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約。信實的神，對於他所應許的，必定完全履行。因此四百三十年以後才有的律法，不能廢掉或破壞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。

18『賜給』

是一次完成時態，表示神已經在永恆裡將產業賜給亞伯拉罕了。『產業』就是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一切屬靈的福氣。律法和應許永遠是對立的。若產業可因行律法而得，就不需要應許了（廢掉）。因此保羅在此證明律法不是以救人為目的。

神預先所立的約是什麼約？它的特點是什麼？

『四百三十年以後』是什麼意思？和神預先所立的約有什麼關係？

承受產業是什麼意思？跟我有什麼關係？

那神為什麼要將律法賜下來呢？

律法的功能（19-24）

3:19 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

3: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。

3:21 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

3: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

3: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

3:24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19『中保』

就是中間人，保人。神賜律法的目的，是為了人的過犯而加添的，意即為了顯明人的罪而頒佈的。『添上』意即先有應許，再加上律法。

未有律法之先，雖人人犯罪，卻不知道何為罪。（羅5:13沒有律法之先、罪已經在世上。但沒有律法、罪也不算罪。）及至神將那聖潔、公義的律法賜與人，人們才發現自己的罪惡與無能，就沒有人敢說自己無過了。所以『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』，卻又無能對付罪，只好等候一位救贖主來到。『那蒙應許的子孫』就是這位救主，就是基督。人若真正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，就不會再依靠自己反而仰望投靠主。

『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』

指著摩西在西乃山領受律法的事。天使乃是服役的靈（來1: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、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？）。這裡讓我們看到當時神乃是透過天使將律法傳給摩西，而不是直接給的。（徒7:53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、竟不遵守。來2:2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、既是確定的、凡干犯悖逆的、都受了該受的報應。出33:20 又說、你不能看見我的面、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）中保就是摩西。神在西乃山傳十誡時，摩西是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保。

20『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』

既稱中保，就是雙方面的保證人。律法之約既是經中保設立的，神與人雙方就都有守約的義務。但應許完全是出自獨一永活之神單方面的。因此如果人不遵守律法的話，律法之約就無效了。不是神不守約，是人破壞了約。而另一方面，應許既是神無條件的賜與，就永不因人而失效。

21『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』

律法並不是反對應許，換句話說，律法並沒有將應許廢去。如果律法有能力叫人得生命，我們就不需要應許，人就可以因守律法而稱義了。但事實並非如此。但它雖不能叫人得生命，卻能引導人去認識那叫人得生命的應許。『叫人得生』就是給人生命。

『為過犯添上的』是什麼意思？蒙應許的子孫是誰？『等候』是什麼意思？中保是誰？律法如何『藉天使經中保之手』設立？

『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』如何解釋？

律法可以叫人得生命嗎？『叫人得生的律法』是什麼意思？

律法和『叫人得生』有什麼關係？

22『圈』

原意是將囚犯關押。『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』乃是說聖經因我們的罪過將我們牢牢的關起來，無路可出。『眾人』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。『聖經』指舊約。聖經把眾人圈在罪裏並不是故意要和人過不去，乃是要將所應許的福賜給相信的人。相信什麼？就是耶穌基督。承受應許，惟有相信耶穌，再無他法。律法對應許乃是補充，而非對立。神願意人得到他的應許，但唯有藉著信心才能得到。律法將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人知道唯一的出路就是耶穌基督。這就是保羅在下面要討論的內容。

23『因信得救的理』

原文只有『信』。真道：原文也是這個『信』。『看守』就是監視，監護。『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』就是基督未來之前。

其實舊約中也有因信得救的理（11 義人必因信得生），但未顯明。直到基督來了之後。才藉著使徒闡明了。耶穌降世以前所有的人都是囚禁在律法的監牢裏（被律法定罪），沒有辦法出來。我們被關閉（圈）在律法之下，自己做不好，也沒有希望做好。在這樣完全沒有辦法、無路可出的光景下，只有一條路是開的，這條路就是因信稱義（真道顯明出來）。在律法下面，人看見神的完全聖潔和自己的完全無用。在這樣沒有辦法的時候，知道了神的因信稱義的救法，應該多麼歡喜快樂呢！

24『訓蒙的師傅』

就是監護人，家庭教師。希臘、羅馬家庭中負責督導孩童的奴僕，除了護送孩童上學之外，也負責培養孩童作一個良好的公民，因此有時在家中也作監護人，家庭教師。孩童直到二十四歲成人，才有律法上的權利，可以在家中掌權，承受產業，不再受奴僕的管束。

保羅在這裡說明基督來到之前，律法的功用有如家庭教師。世人被圈在律法之下，受律法的管束，沒有自由。但這家庭教師有一個功能，就是將我們引導到基督面前。律法指明人人都有過犯，靠自己的力量，無法免罪，因此需要救恩，這樣引我們到基督面前，『使我們因信稱義』。

『圈』是什麼意思？『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』是什麼意思？
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的目的是什麼？你覺得你以前是被圈在罪裏嗎？
將來的真道是什麼？它如何顯明出來？
在這裡律法的功用是什麼？它如何引人到基督那裡？

主裏成為一（25-29）

3:25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
3:26 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
3: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3:28 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
3:29 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25『因信得救的理』

原文只有『信』。意思就是當我們了解了『因信稱義』的意義之後，我們就好像從孩童變為成人了。我們這因信得稱為義的信徒，從此就脫離了律法（師傅）的管束了。

26『兒子』

並非單指男人。只表示一種關係，並無性別之分。『都是』表明這事的普遍性。凡相信基督耶穌的人都是神的兒子，都從律法的管轄底下被釋放了。並且都是神的後嗣（加4:7 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着神為後嗣。羅4: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），有權承受神家中的產業了。

27『披戴基督』

就是穿上基督，成為一個在基督裏的人。我們受洗時就與基督聯合在一起，進入他的身體，就是教會。我們既然在他裡面，神就不再紀念我們的過犯罪惡，因為他看到的是基督。因此當我們得救時，我們就已經披戴基督了（地位上）。不但如此，我們在生活中也當披戴基督，就是在生活上彰顯基督的榮美。不該像法利賽人只將律法的條文披戴在衣服上，讓人看見他們外表虔誠，內心卻依然充滿敗壞。

28『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』

不但如此，我們這些基督徒因信得以在基督裏成為一個身體，使我們脫離人為的區別。當時猶太人的祈禱：『感謝神使我不生為外邦人；不是奴僕；不是女人。』保羅將這種觀念徹底打破。不再有種族，地位，性別等的隔閡。

29『照着應許承受產業』

我們若因信歸入基督，就是屬於他的人，也成了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。這樣，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都和亞伯拉罕一起承受神的應許，那永遠的基業，當然也是我們的。

『不在師傅的手下』是什麼意思？我們今天還要遵守律法嗎？

『披戴基督』是什麼意思？為什麼受洗歸入基督的人都是披戴基督？

我已經披戴基督了嗎？我在生活中也披戴基督了嗎？

我們在基督裡都成為一體了嗎？為什麼在教會裡仍有紛爭、分裂？

我是否仍對別的信徒有種族、地位、性別的歧視？

我是否實際經歷在基督裏的自由？